

股票代碼：2497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東一路37號

公司電話：(04)7977277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 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 6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3 - 65

會計師核閱報告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633 千元及 434,530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1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185 千元及 73,911 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及 8%，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83 千元及 34,218 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2%及 38%。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所述，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8,777 千元及 24,687 千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9 千元及 (1,445) 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94,228	18	\$306,873	9	\$428,673	1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6,445	-	-	-	2,00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3	60,961	2	186,750	6	271,50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及七	75,415	2	12,104	-	8,3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484,457	15	696,309	21	618,720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33,908	1	32,337	1	41,55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680	-	6,227	-	-	-
130x	存 貨	四及六.6	812,464	25	824,430	25	783,000	24
1410	預付款項		33,997	1	26,735	1	20,9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8	-	-	-	2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08,643	64	2,091,765	63	2,175,017	6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30,850	1	30,850	1	30,8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8,777	-	18,718	1	24,68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014,340	31	1,030,876	31	815,772	2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27,932	1	29,003	1	31,4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61,080	2	61,932	2	58,66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1	45,985	1	36,535	1	70,63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8,964	36	1,207,914	37	1,032,046	32
1xxx	資產總計		\$3,307,607	100	\$3,299,679	100	\$3,207,0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蒼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609,286	19	\$559,475	17	\$149,093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3	49,949	2	-	-	-	-
2150	應付票據		1,176	-	1,547	-	1,380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42,315	10	395,622	12	379,23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154,756	5	216,549	7	185,82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12	-	2,861	-	105,33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750	-	7,279	-	7,1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80,044	36	1,183,333	36	828,025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3,121	1	28,317	1	36,37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59,523	2	59,548	2	63,15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644	3	87,865	3	99,536	3
2xxx	負債總計		1,272,688	39	1,271,198	39	927,561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7,985	36	1,187,985	36	1,187,985	37
3200	資本公積		216,787	6	216,787	6	216,787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701	6	186,701	6	133,06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968	13	427,566	13	719,073	22
	保留盈餘合計		620,669	19	614,267	19	852,142	26
3400	其他權益		9,478	-	9,442	-	22,588	1
3xxx	權益總計		2,034,919	61	2,028,481	61	2,279,502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07,607	100	\$3,299,679	100	\$3,207,0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蒼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641,487	100	\$867,1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及七	(485,747)	(76)	(595,466)	(69)
5900	營業毛利		155,740	24	271,635	31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106)	(6)	(63,549)	(7)
6200	管理費用		(38,598)	(6)	(43,42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695)	(9)	(61,542)	(7)
	營業費用合計		(139,399)	(21)	(168,514)	(19)
6900	營業利益		16,341	3	103,121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9,953	2	7,8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5	-	6,436	-
7050	財務成本		(2,318)	-	(5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59	-	(1,4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19	2	12,303	1
7900	稅前淨利		25,160	5	115,42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8,758)	(3)	(20,020)	(2)
8200	本期淨利		6,402	2	95,404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	-	(5,56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	-	94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	-	(5,8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38	2	\$89,541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402		\$95,40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6,402		\$95,40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438		\$89,54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6,438		\$89,541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5		\$0.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5		\$0.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蒼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133,069	\$623,669	\$26,994	\$1,457	\$2,189,961
D1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95,404	-	-	95,404
D3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21)	(1,242)	(5,86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404	(4,621)	(1,242)	89,541
Z1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133,069	\$719,073	\$22,373	\$215	\$2,279,502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186,701	\$427,566	\$9,442	\$ -	\$2,028,481
D1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6,402	-	-	6,402
D3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	-	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02	36	-	6,438
Z1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186,701	\$433,968	\$9,478	\$ -	\$2,034,9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蒼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160	\$115,424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5,160	115,42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864	25,369
A20200	攤銷費用	3,428	3,935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917)	6,349
A20900	利息費用	2,318	543
A21200	利息收入	(1,751)	(2,9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59)	1,4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6	32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87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63,311)	(3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3,769	(13,3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53)	17,853
A31200	存貨減少	11,966	43,69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262)	1,8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8)	(27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71)	1,23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53,307)	(146,4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0,717)	(48,9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71	(14,4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5)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3,401	(10,3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33	4,2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87)	(5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24)	(2,4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323	(9,099)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蒼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承前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45)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48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5,789	38,19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32)	(25,2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	5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51)	(1,2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058)	(27,42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37	3,6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328	(6,08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2,980	26,48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2,721)	(7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259	25,6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5)	(3,9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7,355	6,5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873	422,0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4,228	\$428,6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蒼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主要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包含車載影音導航主機、後座娛樂系統及其他汽車電子配件，如胎壓偵測器、倒車顯影、行車記錄器、抬頭顯示器、夜視系統及3D全影像環景顯示器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十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並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四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損」之修正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公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	「股份基礎給付」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	「營運部門」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關係人揭露」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2014年7月1日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性不動產」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2016年1月1日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期適用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揭露」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福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期中財務報導」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本公司	E-LEAD TECHNOLOGY CO., LTD.(BVI) (以下簡稱 E-LEAD (BVI) 公司)	財務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UTMOST SPEED CO.,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HUGE PROFIT CO.,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E-LEAD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車載影音導航主機、後座娛樂系統及其他汽車電子配件	100%	100%	100%
E-LEAD (BVI) 公司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車載影音導航主機、後座娛樂系統及其他汽車電子配件	100%	100%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7,633及\$434,530，負債總額分別為\$7,185及\$73,911，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083及\$34,218。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負債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一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半成品 一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5 ～ 55年
機 器 設 備	2 ～ 15年
運 輸 設 備	2 ～ 10年
辦 公 設 備	5 ～ 8年
其 他 設 備	3 ～ 35年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1~5年	有限1~5年	有限1~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3.31	104.12.31	104.3.31
庫存現金	\$1,309	\$1,007	\$909
活期及支票存款	521,259	243,567	393,032
約當現金	71,660	62,299	34,732
合 計	<u>\$594,228</u>	<u>\$306,873</u>	<u>\$428,67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3.31	104.12.31	104.3.31
基 金	\$6,445	\$ -	\$ -
股 票	-	-	2,001
合 計	<u>\$6,445</u>	<u>\$ -</u>	<u>\$2,001</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3.31	104.12.31	104.3.31
定期存款	<u>\$60,961</u>	<u>\$186,750</u>	<u>\$271,500</u>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淨額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收票據	\$75,415	\$12,104	\$8,388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票據淨額	<u>\$75,415</u>	<u>\$12,104</u>	<u>\$8,388</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淨額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收帳款	\$499,718	\$713,441	\$634,973
減：備抵呆帳	(15,261)	(17,132)	(16,253)
應收帳款淨額	<u>\$484,457</u>	<u>\$696,309</u>	<u>\$618,720</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出貨前收款至月結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	\$17,132	\$17,132
當期發生之金額	-	(1,871)	(1,871)
105.3.31	<u>\$ -</u>	<u>\$15,261</u>	<u>\$15,261</u>
104.1.1	\$ -	\$9,904	\$9,904
當期發生之金額	-	6,349	6,349
104.3.31	<u>\$ -</u>	<u>\$16,253</u>	<u>\$16,253</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 未減損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以上	合計
105.3.31	\$473,807	\$4,196	\$4,660	\$340	\$1,454	\$ -	\$484,457
104.12.31	600,824	50,522	37,296	2,162	5,505	-	696,309
104.3.31	523,245	62,001	13,217	18,410	1,847	-	618,720

6. 存貨

	105.3.31	104.12.31	104.3.31
原 料	\$230,158	\$254,493	\$295,300
在 製 品	99,556	106,714	119,020
半 成 品	276,845	316,348	282,231
製 成 品	205,905	146,875	86,449
合 計	<u>\$812,464</u>	<u>\$824,430</u>	<u>\$783,000</u>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85,747及\$595,466，包括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產生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跌價損失分別為\$11,445及\$11,46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北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	\$20,250	\$20,250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迅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0	5,600	5,600
合 計	<u>\$30,850</u>	<u>\$30,850</u>	<u>\$30,850</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3.31		104.12.31		104.3.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聯企業：						
謙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77	19%	\$18,718	19%	\$16,051	19%
車百匯股份有限公司	-	-%	-	-%	8,636	29%
合 計	<u>\$18,777</u>		<u>\$18,718</u>		<u>\$24,687</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出售車百匯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持股，處分價款為\$7,641，產生之處分損失為\$17。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車百匯股份有限公司及謙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車百匯股份有限公司及謙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8,777、\$18,718及\$24,687，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9	\$(1,4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	\$(1,445)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高階主管對謙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二十，故具有重大影響力。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1.01~105.03.31					
	105.1.1	增添	處分	匯率變動 之影響	105.03.31
成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405,788	\$ -	\$ -	\$72	\$405,860
房屋及建築	549,780	-	-	(94)	549,686
機器設備	477,507	10,168	(90)	1,002	488,587
運輸設備	13,989	269	(1,150)	3	13,111
辦公設備	38,612	151	(69)	2	38,696
其他設備	150,967	547	(4)	(156)	151,354
合計	\$1,636,643	\$11,135	\$(1,313)	\$829	\$1,647,294
折舊及減損：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199,130	5,206	-	(172)	204,164
機器設備	307,308	15,449	(1)	1,027	323,783
運輸設備	5,805	589	(372)	2	6,024
辦公設備	29,364	953	(62)	(3)	30,252
其他設備	64,160	4,667	(4)	(92)	68,731
合計	\$605,767	\$26,864	\$(439)	\$762	\$632,954
淨帳面金額	\$1,030,876				\$1,014,340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4.01.01~104.03.31				
	104.1.1	增添	處分	匯率變動 之影響	104.03.31
成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96,014	\$ -	\$ -	\$(24)	\$195,990
房屋及建築	520,110	-	-	(1,851)	518,259
機器設備	437,268	15,110	(8,234)	(229)	443,915
運輸設備	10,959	-	-	(41)	10,918
辦公設備	37,308	1,295	(52)	(157)	38,394
其他設備	144,624	2,087	(61)	(799)	145,851
合計	\$1,346,283	\$18,492	\$(8,347)	\$(3,101)	\$ 1,353,327
折舊及減損：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181,710	4,880	-	(763)	185,827
機器設備	261,680	14,514	(7,341)	569	269,422
運輸設備	3,692	471	-	(19)	4,144
辦公設備	26,353	1,018	(47)	(95)	27,229
其他設備	46,721	4,486	(54)	(220)	50,933
合計	\$520,156	\$25,369	\$(7,442)	\$(528)	\$537,555
淨帳面金額	\$826,127				\$815,772

(1)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均未有因增購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水電工程及結構補強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及15年提列折舊。

10. 無形資產

	商標權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5.1.1	\$21,224	\$79,736	\$100,960
增添—單獨取得	2,167	184	2,3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	(10)
105.3.31	<u>\$23,391</u>	<u>\$79,910</u>	<u>\$103,301</u>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商標權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4.1.1	\$20,266	\$79,226	\$99,492
增添－單獨取得	1,110	110	1,2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5)	(115)
104.3.31	\$21,376	\$79,221	\$100,597
攤銷及減損：			
105.1.1	\$12,481	\$59,476	\$71,957
攤銷	1,450	1,978	3,4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	(16)
105.3.31	\$13,931	\$61,438	\$75,369
104.1.1	\$10,700	\$54,598	\$65,298
攤銷	1,508	2,427	3,9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4)	(74)
104.3.31	\$12,208	\$56,951	\$69,159
淨帳面金額：			
105.3.31	\$9,460	\$18,472	\$27,932
104.12.31	\$8,743	\$20,260	\$29,003
104.3.31	\$9,168	\$22,270	\$31,43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79	\$82
推銷費用	11	-
管理費用	1,902	2,027
研發費用	1,436	1,826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長期預付租金	\$22,888	\$23,118	\$23,835
預付設備款	22,270	12,453	21,213
存出保證金	827	964	1,506
預付土地款	-	-	24,080
合 計	\$45,985	\$36,535	\$70,634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預付土地款主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購買土地及建物預付之訂金\$24,000。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上述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短期借款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60,000	\$260,000	\$ -
擔保銀行借款	349,286	299,475	149,093
合 計	<u>\$609,286</u>	<u>\$559,475</u>	<u>\$149,093</u>

	一〇五年第一季	一〇四年第一季
利率區間	3M LIBOR+1.2%、 3M BIOR+1.3%、 1.07%~3.23%	3M LIBOR+1.2%、 3M LIBOR+1.3%、 LIBOR 6M+1.75%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66,955、\$332,916及\$558,593。本集團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13.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2/5-105/5/5	\$50,000	\$ -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1)	-	-
淨 額			<u>\$49,949</u>	<u>\$ -</u>	<u>\$ -</u>

	105.1.1~105.3.31	104.1.1~104.3.31
利率區間	1.10%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61,344	\$113,863	\$61,53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239	8,710	23,143
應付設備款	7,515	8,622	14,583
其 他	76,658	85,354	86,570
合 計	<u>\$154,756</u>	<u>\$216,549</u>	<u>\$185,827</u>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529及\$4,255。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78及\$352。

16.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500,000，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1,187,985，分為118,798,463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有變更。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5.3.31	104.12.31	104.3.31
發行溢價	\$9,175	\$9,175	\$9,17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07,397	207,397	207,397
處分資產增益	215	215	215
合計	<u>\$216,787</u>	<u>\$216,787</u>	<u>\$216,78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分派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所分配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以上。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未分配盈餘為負數(待彌補虧損)，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1,093	\$53,63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8,198	356,395	\$1.5	\$3
合 計	<u>\$199,291</u>	<u>\$410,026</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7. 營業收入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收入	\$645,036	\$864,1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798)	(2,125)
其他營業收入	249	5,027
合 計	<u>\$641,487</u>	<u>\$867,101</u>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584	\$66,237	\$136,821	\$72,697	\$65,544	\$138,241
保險費用	7,793	6,317	14,110	6,968	6,090	13,058
退休金費用	2,060	2,748	4,808	2,099	2,507	4,6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80	2,027	4,807	2,845	2,003	4,848
折舊費用	20,172	6,692	26,864	18,548	6,821	25,369
攤銷費用	79	3,349	3,428	82	3,853	3,935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248人及1,191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53及\$176，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529及\$1,264。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807及\$2,90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1,751	\$2,941
壞帳迴轉利益	1,917	-
模具收入	-	1,187
其他收入-其他	6,285	3,727
合 計	<u>\$9,953</u>	<u>\$7,85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淨外幣兌換利益	\$4,784	\$4,917
處分投資利益	-	1,8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6)	(329)
什項支出	(2,873)	(24)
合 計	<u>\$1,125</u>	<u>\$6,436</u>

(3) 財務成本

	105年第一季	104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u>\$(2,318)</u>	<u>\$(543)</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	\$ -	\$43	\$(7)	\$36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568)	\$ -	\$ (5,568)	\$947	\$ (4,6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2)	-	(1,242)	-	(1,242)
合計	<u>\$ (6,810)</u>	<u>\$ -</u>	<u>\$ (6,810)</u>	<u>\$947</u>	<u>\$ (5,863)</u>

21.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第一季	一〇四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150	\$25,884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608	(5,864)
所得稅費用	<u>\$18,758</u>	<u>\$20,02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第一季	一〇四年第一季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94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	\$(947)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3.31	104.12.31	104.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6,568	\$66,568	\$21,078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5.57%及15.74%。

依修正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402	\$95,40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8,798	118,7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5	\$0.80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402	\$95,40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402	\$95,404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8,798	\$118,79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千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8,798	\$118,79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5	\$0.8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其他關係人	\$ -	\$57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暨收款期間，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 進貨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其他關係人	\$5,580	\$13,916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3. 應收票據

	105.3.31	104.12.31	104.3.31
其他關係人	\$201	\$169	\$228

4. 應收帳款

	105.3.31	104.12.31	104.3.31
其他關係人	\$ -	\$ -	\$59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其他應收款

	105.3.31	104.12.31	104.3.31
其他關係人	<u>\$197</u>	<u>\$230</u>	<u>\$130</u>

6. 應付帳款

	105.3.31	104.12.31	104.3.31
其他關係人	<u>\$5,854</u>	<u>\$6,034</u>	<u>\$16,031</u>

7. 本集團出租廠房及機器設備予其他關係人，認列租金收入，依合約按季收取，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其他關係人	<u>\$243</u>	<u>\$243</u>

上述租賃合約之租金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8.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向關係人承租土地，有關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其他關係人	<u>\$294</u>	<u>\$294</u>

上述租賃契約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9. 財產交易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其他關係人購買模具設備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設備名稱	交易總價款	未付款金額
<u>105.3.31</u>			
其他關係人	模具設備	\$2,839	\$566
<u>104.3.31</u>			
其他關係人	-	\$ -	\$ -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u>\$2,612</u>	<u>\$3,464</u>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3.31	104.12.31	104.3.31	
土地	\$186,151	\$186,080	\$186,699	短期借款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190,520	191,928	199,500	短期借款
合 計	<u>\$376,671</u>	<u>\$378,008</u>	<u>\$386,19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1項下說明。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營業之保證函明細如下：

保證函內容	說 明	幣 別	金 額
進口關稅保證函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彰化分行	新台幣	\$2,000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接獲智慧財產法院之民事起訴書，內容係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智慧財產法院就本公司涉嫌侵害該公司著作權一事提起民事訴訟並請求損害賠償。該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分別進行第一次及第二次言詞辯論。本集團評估本案對本公司業績無重大影響並已與律師商討合適對策。
4. 本集團中的個體-江蘇怡利與原告葉竹青之間的工傷賠償案，該案經蘇州市吳江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蘇州市吳江區人民法院審理，目前蘇州市吳江區人民法院審理中止審理。又江蘇怡利與原告同步向社保局申請支付工傷待遇，蘇州市吳江區人民法院電話通知希望三方和解。本集團評估本案無重大賠償之風險。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3.31	104.12.31	104.3.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30,850)	\$37,295	\$30,850	\$32,85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92,919	305,866	427,7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60,961	186,750	271,500
應收款項	559,872	708,413	627,108
小計	\$1,213,752	\$1,201,029	1,326,372
合計	\$1,251,047	\$1,231,879	\$1,359,223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09,286	\$559,475	\$149,093
應付短期票券	49,949	-	-
應付款項	343,491	397,169	380,612
合計	\$1,002,726	\$956,644	\$529,70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美金及泰銖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846及\$2,559。
- (2)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255及\$3,476。
- (3) 當新台幣對泰銖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4)及\$2,02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165及\$37。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0%、59%及8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本集團定期根據市場狀況以及履約交易對象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衡量監控及管理信用交易，以及信用額度集中情形。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挑選具投資等級之交易對象以降低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3.31					
借款	\$662,807	\$ -	\$ -	\$ -	\$662,807
應付款項	343,491	-	-	-	343,491
104.12.31					
借款	\$562,703	\$ -	\$ -	\$ -	\$562,703
應付款項	397,169	-	-	-	397,169
104.3.31					
借款	\$150,979	\$-	\$-	\$-	\$150,979
應付款項	380,612	-	-	-	380,612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6,445	-	-	\$6,445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001	-	-	\$2,00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無此情形。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3.31			104.12.31			104.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618	32.2200	\$632,107	\$8,872	32.8100	\$291,092	\$20,249	31.3000	\$633,781
人民幣	54,542	4.9840	271,838	59,842	4.9980	299,091	68,998	5.0450	348,847
泰銖	9,227	0.9170	8,461	371,593	0.9110	338,521	235,255	0.9630	226,5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516	32.2200	\$306,594	\$3,561	32.8100	\$116,838	\$9,144	31.3000	\$286,211
人民幣	17,513	4.9840	87,286	26,334	4.9980	131,616	18,429	5.0450	92,974
泰銖	27,098	0.9170	24,849	56,525	0.9110	51,494	25,119	0.9630	24,190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784及\$4,917。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3	\$406,984	\$189,570	\$189,570	\$157,975	\$ -	9.32%	\$1,017,460	Y	N	Y
0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EAD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3	\$406,984	\$21,482	\$21,482	\$ -	\$ -	1.06%	\$1,017,460	Y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註四：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一)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二)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北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20,250	10%	-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5,000	10%	-	
HUGE PROFIT CO., LTD	股票 迅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	5,600	14.46%	-	

註一：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係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列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合併個體進銷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三、1、(10)之說明。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說明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EAD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母子 公司	銷貨	\$122,025 (註)	26.70%	120 天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開拓東南亞市場，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117,879	25.51%	

註：包含技術服務收入。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合併
個體進銷交易請詳附註十三、1、(10)之說明。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HUGE PROFIT CO., LTD.	怡利電子科技(江 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91,505	1.48 次	\$ -	-	\$ -	\$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HUGE PROFIT CO., LTD.	母子公司	\$173,972	1.44 次	\$ -	-	\$ -	\$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E-LEAD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母子公司	\$117,879	2.60 次	\$ -	-	\$37,711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UGE PROFIT CO., LTD.	1	銷貨	\$79,554	註四	12.40%
0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UGE PROFIT CO., LTD.	1	應收帳款	\$173,972	註四	5.25%
0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EAD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	\$91,45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4.26%
0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EAD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117,87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3.56%
0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EAD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1	技術服務收入	\$30,571	註五	4.77%
1	UTMOST SPEED CO., LTD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71,45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1.14%
1	UTMOST SPEED CO., LTD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5,42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07%
2	HUGE PROFIT CO., LTD.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3	銷貨	\$87,546	註四	13.65%
2	HUGE PROFIT CO., LTD.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1,505	註四	5.78%
3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UTMOST SPEED CO., LTD	3	銷貨	\$62,59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9.76%
3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UTMOST SPEED CO., LTD	3	應收帳款	\$29,04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88%
3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E-LEAD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	\$45,09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7.03%
3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E-LEAD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3	應收帳款	\$21,61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6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 HUGE PROFIT CO., LTD. 及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係協助本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原材料採購進口與產品之製造，因該子孫公司開拓大陸汽車電子產品市場需較長時間，致 HUGE PROFIT CO., LTD. 未能即時收回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之帳款，以支付本公司。本公司對 100% 持股之子孫公司及子孫公司間應收款項授信條件，係考量子孫公司應不致發生呆帳，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註五：係依 E-LEAD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特定產品銷售金額按一定比例計算權利金及簽訂技術服務合約之收入。

註六：上述各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銷除。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收益 (損失)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收益 (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股權)	比率	帳面金額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EAD TECHNOLOGY CO., LTD. (BVI)	Jipfa Building, Main Street, P.O. BOX 18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投資業務	\$396,213	\$396,213	11,938,736 股	100%	\$412,992	\$2,705	\$2,213	子公司 (註 1) (註 2) (註 4)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TMOST SPEED CO., LTD.	60 Market Square, PO 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貿易業務	1,614	1,614	50,000 股	100%	5,409	538	531	子公司 (註 2) (註 4)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UGE PROFIT CO., LTD.	60 Market Square, PO 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貿易業務	1,642	1,642	50,000 股	100%	- (註 3)	885	1,553	子公司 (註 2) (註 4)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EAD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888/4 Moo 7 Sukhumvit Rd., Tambon bangpoomai ,Amphur muang ,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車載影音導航主機，後座娛樂系統及其他汽車電子配件。	114,133	114,133	1,200,000 股	100%	293,665	28,820	28,500	子公司 (註 2) (註 4)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謙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262 號 2 樓	電子材料、五金模具等製造及批發	13,153	13,153	190,000 股	19%	18,777	309	5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本期認列 E-LEAD TECHNOLOGY CO., LTD. (BVI) 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關聯企業間順逆側流交易之影響數。

註 3：帳面價值產生貸餘，依規定轉列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負債。

註 4：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E-LEAD TECHNOLOGY CO., LTD.(BVI)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車載影音導航主機、後座娛樂系統及其他汽車電子配件。	\$354,420 (美金1,100萬)	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E-LEAD TECHNOLOGY CO., LTD. (BVI)再投資大陸	\$354,420 (美金1,100萬)	\$ -	\$ -	\$354,420 (美金1,100萬)	\$2,964	100%	\$2,710	\$409,59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3,603 (美金1,128.5萬)	\$384,352 (美金1,192.9萬)	\$1,220,951 (註2)

註1：上述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對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及透過HUGE PROFIT CO., LTD.對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銷貨、出售治具及進貨所產生之重大交易，請詳附註十三、(10)，另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為\$13,407、出售治具所產生之未實現其他收入\$2,085，合計\$15,492。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台灣怡利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東南亞及大陸以外市場之銷售業務。
2. 江蘇怡利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大陸市場之銷售業務。
3. 泰國怡利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東南亞市場之銷售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1) 105年第一季：

	台灣怡利	江蘇怡利	泰國怡利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55,401	\$135,873	\$250,213	\$641,487	\$ -	\$ -	\$641,487
部門間收入	201,579	116,042	9,160	326,781	159,003	(485,784)	-
收入合計	<u>\$456,980</u>	<u>\$251,915</u>	<u>\$259,373</u>	<u>\$968,268</u>	<u>\$159,003</u>	<u>\$(485,784)</u>	<u>\$641,487</u>
部門損益	<u>\$11,210</u>	<u>\$8,947</u>	<u>\$36,025</u>	<u>\$56,182</u>	<u>\$1,423</u>	<u>\$(32,445)</u>	<u>\$25,160</u>

(2) 104年第一季：

	台灣怡利	江蘇怡利	泰國怡利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55,449	\$73,737	\$234,038	\$863,224	\$3,877	\$ -	\$867,101
部門間收入	132,988	96,429	1,170	230,587	101,148	(331,735) ¹	-
收入合計	<u>\$688,437</u>	<u>\$170,166</u>	<u>\$ 235,208</u>	<u>\$1,093,811</u>	<u>\$105,025</u>	<u>\$(331,735)</u>	<u>\$867,101</u>
部門損益	<u>\$112,823</u>	<u>\$(35,271)</u>	<u>\$39,835</u>	<u>\$117,387</u>	<u>\$(23,842)</u>	<u>\$21,879</u>	<u>\$115,424</u>

¹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台灣怡利	江蘇怡利	泰國怡利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105.3.31部門資產	\$2,983,392	\$409,909	\$500,551	\$3,893,852	\$244,560	\$(830,805)	\$3,307,607
104.12.31部門資產	\$3,030,473	\$983,230	\$563,379	\$4,577,082	\$367,784	\$(1,645,187)	\$3,299,679
104.3.31部門資產	\$2,906,596	\$812,658	\$467,069	\$4,186,323	\$157,386	\$(1,136,646)	\$3,207,063

營運部門負債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台灣怡利	江蘇怡利	泰國怡利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105.3.31部門負債	\$948,472	\$509,122	\$202,322	\$1,659,916	\$226,698	\$(613,926)	\$1,272,688
104.12.31部門負債	\$1,001,992	\$568,255	\$295,268	\$1,865,515	\$351,345	\$(945,662)	\$1,271,198
104.3.31部門負債	\$627,094	\$386,655	\$216,732	\$1,230,481	\$145,865	\$(448,785)	\$927,561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